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（续贷）人民币陆仟万元整，期限壹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琪、邬蜀豫夫妇为本次贷款事项提供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琪、邬蜀豫夫妇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邬蜀豫女士是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1月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关联方邬蜀豫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琪	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楼 2 门 14D	-	-
邬蜀豫	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 25 号枫叶别墅区 138 B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张琪、邬蜀豫夫妇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邬蜀豫女士是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（续贷）人民币陆仟万元整，期限壹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琪、邬蜀豫夫妇为本次贷款事项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促进公司更加便捷获得贷款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琪先生、邬蜀豫女士为公司提供关联

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贷款事项是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8日